

戴景素選輯

中國宣傳文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戴景素選輯

中國宣傳文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初版

(ORISS)

中國宣傳文選 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玖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編輯者 戴景素

發行人 王雲五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長沙、重慶、成都、西安、金華、
梧州、昆明、貴陽、香港、福州

★ G 四六九七

港

(本書校對者喻飛生)

編例

(一)本編所選以政治的宣傳文字爲限，如諭、告、檄、誓、宣言、通電、各體相備，書牘之含有宣傳作用者亦兼選及。

(二)所選諸篇多爲各時代傳誦最廣的代表之作，但其意旨有背於現代思想者不錄。九一八事變以來，最重要的宣傳文件已選列略備。

(三)每篇之前，繫以引言，說明發表本文的當時環境及其所生影響，對於宣傳技術，間亦論及，俾讀者得到愉快的欣賞，透澈的理解，和正確的估價。

(四)篇後間附註釋，以足助理解本文者爲限，普通音義典故易從一般參考書檢得者從略。

(五)文字的撰作年代悉經考明，並附以公元年數，最早的約當公元前一千七百六七十年，最近的直到目前。歷來文字體式的嬗變和宣傳技術的演進，由是可見概略。

(六)本編可供一般愛好並習作宣傳文字者之參考，亦可用作中學國文科補充教材。

(七)旅中缺少參考書籍，甄選或有未愜，評述亦虞失當，尙希讀者不吝教正爲幸！

編者 二十八年七七紀念日，香港北角。

目次

湯誓（公元前一七六六年頃）	一
秦誓（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前頃）	二
呂相絕秦之辭（公元前五七八年）	五
王子朝告諸侯之辭（公元前五一六年）	八
漢高帝入關告諭（公元前二〇七年）	一〇
司馬相如喻巴蜀檄（公元一三五年頃）	一一
袁紹檄豫州文（公元二〇〇年）	一二
曹操與孫權書（公元二一一年）	一七
魏檄吳將校部曲文（公元二一六年）	二〇
漢昭烈帝成都即位告天文（公元二二〇年）	二五

- 鍾會檄蜀文（公元二六三年）……………二六
- 徐敬業以武后臨朝移諸州郡檄（公元六八四年）……………二八
- 岳飛移偽齊檄（公元一一三〇年）……………三〇
- 史可法復多爾袞書（公元一六四四年）……………三一
- 石達開檄文（公元一八五二年）……………三五
- 洪秀全誓師檄文（公元一八五二年）……………三七
- 太平天國布告天下檄（公元一八五三年）……………四〇
- 同盟會軍政府宣言（公元一九〇五年）……………四四
- 護國軍軍政府布告袁逆罪狀文（公元一九一六年）……………四八
- 黎元洪主廢督軍制通電（公元一九二二年）……………五七
-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（公元一九二四年）……………六四
- 孫總理北上宣言（公元一九二四年）……………八〇

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（公元一九三一年）	八六
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（公元一九三五年）	九一
蔣委員長對蘆溝橋事變報告（公元一九三七年）	一〇九
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（附抗戰建國綱領）（公元一九三八年）	一一四
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宣言（公元一九三八年）	一三八
蔣委員長駁斥近衛聲明的宣言（公元一九三八年）	一四五
蔣委員長告日本人民（公元一九三九年）	一六五

中國宣傳文選

湯誓

夏桀無道，「不恤我衆」，人民咸懷怨望。商湯時居於亳，慨然以陳暴爲己任，因有湯誓之言，宣布弔民伐罪的主旨。由是困夏於南巢，放之歷山，諸侯悅服，踐天子位。（時在公元前一七六六年）易傳稱：「湯、武革命，順於天而應乎人。」孟子也說：「桀、紂之失天下也，失其民也；失其民者，失其心也。」這一篇誓言委實就有奪取民衆，說服民心的威力，在中國歷史上，可說是政治革命的第一聲號砲。

格爾衆庶，悉聽朕言：非台小子，敢行稱亂，有夏多罪，天命殛之。

今爾有衆，汝曰：「我后不恤我衆，舍我穡事而割正夏。」予惟聞汝衆言，夏氏有罪，予畏上帝，不敢不正。

今汝其曰：夏罪其如台，夏王率遏衆力，率割夏邑，有衆率怠弗協，曰：「時日曷喪，予及汝皆亡！」
(二) 夏德若茲，今朕必往。

爾尙輔予一人，致天之罰，予其大賚汝。爾無不信，朕不食言。爾不從誓言，予則挈馘汝，罔有攸赦！

(一)尙書大傳云：『伊尹入告於桀曰：大命之亡有日矣。桀曰：天之有日，猶吾之有民也。日有亡哉？伊尹曰：日亡，吾亦亡矣。』故人民以日比桀，願與俱亡。

泰誓

周武王伐紂，大會諸侯於孟津，（時在公元前一一二二年）史錄其三次誓師之詞，並發其盛大，稱泰誓（大）誓，上篇未渡河作，中下兩篇既渡河作。兩師戰於商郊牧野，紂前徒倒戈，兵敗自焚而死，天下歸周。武王在誓詞中，先揭發紂的罪狀，再說明本身不得不順天誅暴的苦衷，其體制大致與湯誓相類。湯武革命，所處環境無異，而其成功亦同，所以後人並舉為美談。孟子云：『聞誅一夫紂矣，未聞弑君也。』在擁護君權的儒家，也不能不承認誅伐暴君為合理之舉。可見泰誓的自我宣傳，不僅在當時甚至誘起敵兵的崩潰，即傳於後世，亦能給予論史者以相當的影響。泰誓的真偽，學者頗多置疑，但就宣傳技術觀之，仍不失為可取之作。

上

嗟！我友邦冢君，越我御事庶士，明聽誓：

惟天地萬物父母，惟人萬物之靈，亶聰明，作元后，元后作民父母。

今商王受弗敬上天，降災下民。沈湎冒色，敢行暴虐，罪人以族，官人以世，惟宮室、臺榭、陂池、侈服，以殘害於爾萬姓。焚炙忠良，剝剔孕婦，皇天震怒，命我文考，肅將天威，大勳未集。

肆予小子發，以爾友邦冢君，觀政于商。惟受罔有悛心，乃夷居，弗事上帝神祇，遺厥先宗廟弗祀，犧牲粢盛，既於凶盜，乃曰：吾有民有命，罔懲其侮。

天佑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，惟其克相上帝，寵綏四方。有罪無罪，予曷敢有越厥志。

同力度德，同德度義。受有臣億萬，惟億萬心。予有臣三千，惟一心。商罪貫盈，天命誅之，予弗順天，厥罪惟鈞。

予小子夙夜祇懼，受命文考，類於上帝，宜於冢土，以爾有衆，底天之罰。天矜于民，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爾尙弼予一人，永清四海。時哉弗可失！

中

嗚呼！西土有衆（二）咸聽朕言！

我聞吉人爲善，惟日不足；凶人爲不善，亦惟日不足。今商王受力行無度，播棄鞫老，昵比罪人，淫酗肆虐，臣下化之，朋家作仇，脅權相滅，無辜顛天，穢德彰聞。

惟天惠民，惟辟奉天。有夏桀弗克若天，流毒下國，天乃佑命成湯，降黜夏命。

惟受罪浮於桀，剝喪元良，賊虐諫輔。謂己有天命，謂敬不足行，謂祭無益，謂暴無傷。厥鑒惟不遠，在彼夏王。天其以予乂民，朕夢協朕卜，襲于休祥，戎商必克。

受有億兆夷人，離心離德；予有亂臣十人，同心同德。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。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，今朕必往。

我武惟揚，侵于之疆，取彼凶殘，我伐用張，於湯有光。

勗哉夫子，罔或無畏，寧執非敵。百姓懷懷，若崩厥角。嗚呼！乃一德一心，立定厥功，惟克永世。

(一)周都鎬京，今陝西長安縣西，其地在西。從武王東征者多爲四方諸侯，故稱西土有衆。

下

嗚呼！我西土君子：天有顯道，厥類惟彰。今商王受狎侮五常，荒怠弗敬，自絕于天，結怨于民。

新朝涉之歷，剖賢人之心，作威殺戮，毒痛四海，崇信姦回，放黜師保，屏棄典刑，囚奴正士，郊社不修，宗廟不享，作奇技淫巧，以悅婦人。上帝弗順，祝降時喪。爾其孜孜，奉予一人，恭行天罰。

古人有言曰：「撫我則后，虐我則讎。」獨夫受洪惟作威，乃汝世讎。樹德務滋，除惡務本。肆予小子，誕以爾衆士，殄殲乃讎。爾衆士其尙迪果毅，以登乃辟，功多有厚賞，不迪有顯戮。

嗚呼！惟我文考，若日月之照臨，光于四方，顯于西土。惟我有周，誕受多方。子克受，非予武，惟朕文考無罪；受克子，非朕文考有罪，惟予小子無良。

呂相絕秦之辭

春秋時，自秦穆、晉文相繼稱霸，兩國間常有紛爭。周簡王八年（魯成公十三年，公元前五七八年）四月，晉厲公藉口秦背令狐之盟，使大夫呂相對秦桓公提出類似今世的最後通牒，這就是左傳所記呂相絕秦之辭。桓公當然不甘接受。五月丁亥，晉師率諸侯的聯軍對秦師戰於麻隧，秦師敗績。呂相在本文中清算了八十年來兩國間的舊帳，幾於無一筆不是秦國欠下的血債，實則顛倒是非，多悖於事理，不過靠着他的絕妙的辭令做了煙幕。令狐之會僅僅發生於兩年前，恰巧桓公中途背

襄，爲當世有目共觀的事實。呂相把握住這個着實的罪狀，於是揭出證據，振振有詞，說來確是動聽，好像一實百實，則前文所指斥的秦國的不是，都非出於虛造了。左傳於本文後記孟獻子之言：「晉師乘和，必有大功。」左氏又補敘一段：「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爲令狐之盟，而又召狄與楚，欲道以伐晉，諸侯是以睦於晉。」特爲晉師勝利作張本，而這一大的勝利是少要歸功於呂相之宣傳有方的。

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，勳（一）力同心，申之以盟誓，重之以婚姻。天禍晉國，文公如齊，惠公如秦。無祿，獻公卽世，穆公不忘舊德，俾我惠公用能奉祀於晉，又不能成大勳，而爲韓之師。亦悔於厥心，用集我文公，是穆之成也。文公躬擐甲冑，跋履山川，踰越險阻，征東之諸侯，虞夏商周之亂，而朝諸秦，則亦既報舊德矣。鄭人怒君之疆場，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，秦大夫不詢於我寡君，擅及鄭盟，諸侯疾之，將致命於秦，文公恐懼綏靖諸侯，秦師克還無害，則是我有大造於西也。無祿，文公卽世，穆爲不弔，蔑我（二）死君，寡我襄公，迭我殺地，奸絕我好，伐我保城，殄滅我費滑，散離我兄弟，撓亂我同盟，傾覆我國家，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，而懼社稷之隕，是以有殺之師。猶願赦罪於穆公，穆公弗聽，而卽楚謀我，天誘其衷，成王隕命，穆公是以不克違志於我。穆襄卽世，康靈卽位，康公我之自出，又欲闕翦我

公室傾覆，我社稷，帥我虜賊，以來蕩搖我邊疆。我是以有令狐之役。康猶不悛，入我河曲，伐我涑川，俘我王官，翦我羈馬。我是以有河曲之戰。東道之不通，則是康公絕我好也。及君之嗣也，我君景公引領西望曰：「庶撫我乎！」君亦不惠稱盟，利吾有狄難，入我河縣，焚我箕郛，芟夷我農功，虔劉我邊垂。我是以有輔氏之聚，君亦悔禍之延，而欲徵禮於先君獻穆，使伯車來命我景公曰：「吾與女同好，棄惡，復修舊德，以追念前勳。」言誓未就，景公即世，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。君又不祥，背棄盟誓。白狄及君同州，君之仇讎，而我之婚姻也。君來賜命曰：「吾與女伐狄。」寡君不敢顧昏姻，畏君之威，而受命於吏。君有二心於狄曰：「晉將伐女。」狄應且憎，是用告我。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，亦來告我曰：「秦背令狐之盟，而來求盟於我，昭告昊天上帝、秦三公、楚三王曰：『余雖與晉出入，余唯利是視。』」不穀惡其無成德，是用宜之，以懲不壹。」諸侯備聞此言，斯是用痛心疾首，暋就寡人。寡人帥以聽命，唯好是求。君若惠顧諸侯，矜哀寡人，而賜之盟，則寡人之願也。其承事諸侯以退，豈敢徵亂。君若不施大惠，寡人不佞，其不能以諸侯退矣。敢盡布之執事，俾執事實圖利之。

（一）勳，諸本作戮，茲從惠棟氏改。

（二）諸本作「莫死我君」，茲據惠棟氏改作「莫我死君」。

王子朝告諸侯之辭

公元前五二〇年（魯昭公二十二年）周景王崩，太子壽先卒，悼王猛嗣位。其弟子朝——景王的長庶——素有寵於景王，作亂弑猛。晉頃公平亂，立猛弟丐，是為敬王。敬王即位之四年（魯昭公二十六年，公元前五一六年）入於成周。子朝奔楚，仍不忘情於王位的爭奪，因有左傳所記這一篇宣告諸侯的文辭。無如悼王、敬王俱為太子的母弟，子朝欲以庶孽篡奪，不合於當時的禮法，縱然滿口『先王之命』、『先王之經』，終不能在諸侯間引起任何的同情。傳記魯大夫闕馬父之言曰：『文辭以行禮也。子朝干景之命，違晉之大，以專其志，無禮甚矣。文辭何為！』闕馬父雖以無禮責子朝，未嘗不贊美他的詞令之工，可見子朝的這篇文辭在當時固已遍傳於諸侯之間了。

昔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，康王息民，並建母弟，以藩屏周，亦曰：『吾無專享文武之功。』且為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於難，則振救之。至於夷王，王愆於厥身，諸侯莫不並走其望，以祈王身。至於厲王，王心戾虐，萬民弗忍，居王於彘，諸侯釋位，以間王政。宣王有志，而後效官。至於幽王，天不弔周，王昏不若，用愆厥位。攜王（一）奸命，諸侯替之，而建王嗣，用遷鄭；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玉室也。至於惠王，天不靖周，生頹（二）禍心，施於叔帶（三）；惠襄辟難，越去王都，則有晉鄭（四）；威黷不備，以綏定王。

家；則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。在定王六年，秦人降妖曰：『周其有頤王，』亦克能修其職，諸侯服享，二世共職。王室其有間王位，諸侯不圖，而受其亂災。至於靈王，生而有頤，王甚神聖，無惡於諸侯。靈王景王，克終其世，今王室亂，單旗、劉狄（五）剝亂天下，壹行不若，謂先王何常之有，唯余心所命，其誰敢討之。帥羣不弔之人，以行亂於王室，侵欲無厭，玩求無度，貫瀆鬼神，慢棄刑法，倍奸齊盟，傲狠威儀，矯誣先王，晉爲不道，是攝是贊，思肆其罔極。茲不穀震激播越，竄在荆蠻，未有攸底。若我一二兄弟甥舅，與順天法，無助狡猾，以從先王之命，毋違天罰，赦圖不穀，則所願也。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，而（六）諸侯實深圖之。昔先王之命曰：『王后無適，則擇立長，年鈞以德，德均以卜。』王不立愛，公卿無私，古之制也。穆后及太子壽早夭，即世，單劉贊私立少，以間先王，亦唯伯仲叔季圖之！

（一）舊注以幽王少子伯服爲攝王，誤。洪亮吉春秋左傳話：『（竹書）紀年又云：是年申侯管侯許男鄭子立宜臼於申，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攝，沈約注：是爲攝王。二王並立，是攝王爲王子余臣。至平王（宜臼）二十一年，紀年始云：晉文公殺王子余臣於攝，是也。……平王立二十餘年，而余臣始爲晉所殺，則其時亦當如東王四王之並峙，故云奸命也。』

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惠王三年，庶叔王子頤作亂，（左傳莊公十九年）王奔溫，子頤僭立，鄭伯虢公殺子頤。惠王子襄王即位之十七年，弟叔帶作亂，（左傳僖公二十四年）晉平之。（五）左傳昭公二十二年：『劉歇公之庶子伯益事單穆公，惡』